2021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_Toc4833_WPSOffice_Level2)

1.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1年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单位收支总表
9. 单位收入总表
10. 单位支出总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2.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13. 名词解释
14.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概况
15. 主要职能

1、承担全省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和技术指导工作。

2、承担卫生健康综合统计、卫生服务调查、专项调查评估、业务统计数据审核、统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工作。

3、承担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起草、卫生健康统计信息发布和统计数据具体应用管理等工作。

4、开展卫生健康数据质量检查、统计调查数据备案、统计信息专业技术能力建设等工作。

5、拟订全省居民健康卡建设规划和相关标准规范，负责海南省居民健康卡建设与管理工作。

6、为海南省医改监测、海南省出生人口统计监测等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评估等工作。

7、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内设信息技术科、综合统计科2个科级机构。核定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9名，其中：单位领导职数2名（1正l副），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2名，其他管理和专业技术岗位5个。

第二部分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1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796.55万元（需减少2.32万元。因预算系统有误，其中“三公”经费预算数错误增加2.32万元。错增部分已向财政部门申请收回，因此2021年收入、支出需要减少2.32万元。以下无其他原因将不再说明）。

其中，收入总计13796.55万元（需减少2.32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支出总计13796.55万元（需减少2.32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775.50万元（需减少2.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2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796.55万元（需减少2.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957.13万元（需减少2.32万元），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方面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84万元，占0.09%；卫生健康（类）支出13775.50万元（需减少2.32万元），占99.84%；住房保障（类）支出9.20万元，占0.0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1.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8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变动所致。

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3719.21万元（需减少2.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54万元（需减少2.32万元），项目支出13574.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916.79万元，主要是根据2021年实际工作情况有所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00万元，主要是2021年根据我单位实际工作情况需要，有所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6.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7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变动所致。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9.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67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变动所致。

三、关于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71.88万元（需减少2.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0.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等;

公用经费31.42万元（需减少2.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救济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42万元（需减少2.32万元。核减后"三公"经费预算将与上年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42万元（需减少2.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42万元，需减少2.32万元，核减后"三公"经费预算将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五、关于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六、关于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13834.74万元（需减少2.32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13834.74万元（需减少2.3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8.19万元，占0.2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796.55万元（需减少2.32万元），占99.72%。

八、关于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13834.74万元（需减少2.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1.88万元（需减少2.32万元），占1.24%；项目支出13662.86万元，占98.76%。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1年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300.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预算11242.11万元，政府采购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预算1702.9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55.2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共有车辆2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我2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3834.74万元。

2021年我中心无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